

（上接1版）

### 三、调研内容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直奔问题去，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结合实际确定调研内容。主要是12个方面。

-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国内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等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新闻舆论引导、网络综合治理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大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 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短板，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上接1版）“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

旗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修改为“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修改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努力的基础上，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爱国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

11.全面从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够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等重点问题。

12.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 四、方法步骤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分为6个步骤。

（一）提高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制定方案。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调研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素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制定方案。

（三）开展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在此基础上，领导班于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

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六）督查回访。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领导干部要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科学精准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监督问效等各个环节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的推进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

（二）严明工作纪律。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要加强调研统筹，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坚持统筹推进。对表现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整体推动解决。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工作，在全党蔚然成风、产生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大兴调查研究的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 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

（上接1版）2022年9月初，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党组关于修改政协章程部分内容的请示。11月2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决定。十三届全国政协成立由张庆黎副主席为组长、李斌副主席兼秘书长为副组长的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落实工作。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政协章程修正案稿。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形成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稿，并向有关方面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书面反馈材料132份，提出的意见981条，经梳理归并后为218条。在逐条认真研究基础上，修改36处，涵盖意见151条。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上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原则同意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稿。2023年1月1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审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于3月7日听取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巴特尔同志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8日进行分组审议。委员们赞同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作了修改完善。11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这次政协章程的修改，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谈谈政协章程修正案是如何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要部署的。

答：这次修改政协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总纲中增写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内容。同时，在工作总则中增写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和协

助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更好履职尽责等方面作了哪些充实。

答：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对于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至关重要。政协章程修正案将总纲原第三自然段中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修改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将总纲原第七自然段中“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调整至此处。同时，在总纲中增写一个自然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

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八、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五条中“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后增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九、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六条中“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修改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修改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监督性的重要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

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廉政建设。”

十一、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条第一款中“政治、法治、经济”后增加“农业农村、社会”；“环境”修改为“资源环境”。这一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治、经济、农业农村、社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资源环境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十二、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二条中“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后增加“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十三、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全面准确”后增加“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后增加“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十四、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四条中“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

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工作总则中增写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将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充实这些内容和表述，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大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在统一战线方面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政协章程修正案增写各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等内容。增写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

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推动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努力、一起来干。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对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政协委员作为人民政协的主体。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是荣誉、更是责任。政协章程修正案在工作总则中增写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委员一章中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增写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相关处理决定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加强政协履职能力建设

和委员队伍建设，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引导委员更好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

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十八、章程第三章“委员”第三十四条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后增加“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十九、章程第三章“委员”第三十九条末尾增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可由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针对不同情形，相关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体会议予以追认”。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对违纪违法的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纪违法的，可由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针对不同情形，相关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体会议予以追认。”

二十、章程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八条中“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修改为“协助秘书长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十一、章程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条中“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为“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发挥基础性作用”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发挥基础性作用”。

二十二、章程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二条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